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0,648,087.42	52.81	358,910,562.08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33,440.26	43.19	115,786,468.88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41,461.74	46.17	102,280,603.16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3,424,876.06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1	38.46	0.2856	-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1	38.46	0.2856	-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减少0.40个百分点	9.97	减少1.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6,864,969.09	1,242,248,812.04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9,743,885.54	1,123,357,568.67		5.0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635.16	4,625,49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6,197.48	7,011,290.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7,718.52	4,872,58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1	-12,468.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226.46	2,960,40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87.27	40,694.60	
合计	2,591,978.54	13,505,865.7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52.81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一方面,因上年同期受国际疫情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本报告期产品趋势走强升,以及部分客户缺芯情况有所改善,推动销量上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3.19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收增加,以及本报告期美元汇率相对平稳,汇损失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6.17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收增加,以及本报告期美元汇率相对平稳,汇损失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38.46	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38.46	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375,000	67.08	273,375,000	无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90,000	19.68	80,190,000	无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0,000	1.79	7,290,000	无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5,000	0.89	3,645,000	无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391,800	0.1		未知	
林丽梅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07	300,000	无	
颜艺	境内自然人	280,900	0.07		未知	
付成	境内自然人	206,200	0.05		未知	
王丹铭	境内自然人	201,365	0.05		未知	
陈香妤	境内自然人	200,199	0.05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代学荣	3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800
颜艺	2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900
付成	2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
王丹铭	201,365	人民币普通股	201,365
陈香妤	200,199	人民币普通股	200,199
陈生	1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00
张华昌	1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
肖斌	1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300
吴萍	1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00
薛明	1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主体。其他持有有限售条件股的股东系参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员工。除前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丹铭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201,565股;张华昌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139,700股。除前述说明外,前10名其他股东及前10名其他无限售股东的信用担保账户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确定以2021年7月26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完毕后,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5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85万股。公司于2021年9月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事项,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550万股变更为40,752.85万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260,104.80	243,038,403.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616,487.73	410,210,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319,492.06	68,154,837.96
应收款项融资	595,341.10	805,461.45
预付款项	4,358,498.19	4,619,79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54,300.30	5,926,401.83
其中:应收利息	806,516.6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9,948,537.82	122,031,791.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949,828.77	
其他流动资产	10,556,231.93	9,943,511.76
流动资产合计	931,058,812.70	864,730,44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17,237.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294,541.20	174,983,436.74
在建工程	32,074,481.17	34,238,964.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56,399.76	32,246,83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90,426.20	10,365,19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0,129.93	11,755,85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782,940.78	113,928,07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806,156.39	377,518,367.71
资产总计	1,346,864,969.09	1,242,248,81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504,665.57	70,620,044.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18,976.30	4,410,45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03,596.48	7,147,619.57
应交税费	4,030,573.59	6,922,106.77
其他应付款	14,784,390.44	1,240,331.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6,403.23	221,814.90
流动负债合计	138,008,595.61	90,562,373.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93,845.26	13,356,64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94,490.73	12,723,22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88,335.99	26,079,873.85
负债合计	165,096,931.60	116,642,24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7,528,500.00	40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658,492.61	328,919,807.81
减:库存股	14,341,495.00	
其他综合收益	-471,980.08	-471,138.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770,505.85	49,770,505.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599,862.16	339,638,39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9,743,885.54	1,123,357,568.67
少数股东权益	2,024,151.95	2,248,99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1,768,037.49	1,125,606,56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6,864,969.09	1,242,248,812.04

公司负责人:吴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泓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聪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8,910,562.08	307,762,174.44
其中:营业收入	358,910,562.08	307,762,174.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380,462.28	197,623,772.06
其中:营业成本	200,267,807.13	146,832,686.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6,926.06	2,957,522.79
销售费用	6,774,953.92	5,887,425.05
管理费用	16,725,901.23	13,969,875.26
研发费用	26,553,222.90	18,193,346.78
财务费用	-7,840,428.94	-217,084.64
其中:利息费用		-258,795.57
利息收入	9,392,161.67	2,152,592.52
加:其他收益	7,011,290.40	7,221,80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8,581.12	5,111,80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008.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585.18	166,69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7,653.14	-1,900,62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5,499.18	-206,33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638,404.52	130,542,253.77
加:营业外收入	378.63	1,163,318.60
减:营业外支出	13,030.91	204,665.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625,752.24	131,501,412.69
减:所得税费用	14,085,583.90	17,074,47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40,168.54	114,426,935.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40,168.54	114,426,935.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86,468.88	114,359,335.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00.34	67,60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1.81	-2,673.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1.81	-2,673.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1.81	-2,673.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1.81	-2,673.0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539,326.73	114,424,262.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85,627.07	114,356,662.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300.34	67,600.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6	0.3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6	0.3061

公司负责人:吴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泓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聪

(一)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鉴于上述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9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
至2021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18	力鼎光电	202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21年11月12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斌毅、韩惠英　　联系电话:0592-3136277
传真:0592-3137588　　联系邮箱:stock@evetar.com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807,088.90	39.05	275,547,218.57	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9,903.99	35.52	59,196,224.84	6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63,722.46	37.27	52,470,943.79	9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3,540,939.03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35.74	0.1696	6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35.74	0.1696	6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减少0.55个百分点	30.91	增加4.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6,667,844.96	494,339,948.56		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533,309.61	161,899,244.88		42.3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94.17	14,594.17	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蒜泥镇人民政府财政局拨付的四川金顶蒜泥矿区矿山生态复绿资金900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296.73	-324,102.03	支付执法、补偿金等费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10.14	-43,40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97.84	
合计	-237,992.42	6,725,651.0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	53.31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顺采矿业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39.05	主要是本期石灰石矿石、氧化钙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销售价格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初至本报告期	63.69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5.52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年初至本报告期	92.84	非经常性损益,本期收到政补贴70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7.27	公司产销量增加,加之矿石毛利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256.07	1、由于子公司顺采三季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实现税金比上年同期增加,税金在第三季度上缴;2.本期员工增加,同时工资增加;影响本季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本报告期	63.71	由于本期产销量增加,公司盈利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35.74	由于本期产销量增加,公司盈利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本报告期	63.71	由于本期产销量增加,公司盈利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35.74	由于本期产销量增加,公司盈利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末	42.39	由于本期产销量增加,公司盈利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63,484	20.150	0	冻结	71,563,484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0	2.25	0	无	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9,500	1.85	0	无	0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1.72	0	无	0
宁波丰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1.43	0	无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2,145,600	0.61	0	无	0
杨骁	境内自然人	1,727,100	0.49	0	无	0
陶富伟	境内自然人	1,586,100	0.45	0	无	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1,163,918	0.33	0	无	0
邵泽军	境内自然人	1,091,106	0.3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63,484	人民币普通股	71,563,484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4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9,500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宁波丰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徐开东	2,1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5,600
杨骁	1,7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100
陶富伟	1,5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6,10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163,918	人民币普通股	1,163,918
邵泽军	1,091,106	人民币普通股	1,091,1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朴素至纯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朴素至纯、洛阳均盈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8,000,000股,合计持有8,000,000股;2.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6,449,500股,合计持有6,449,500股;3.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6,000,000股,合计持有6,000,000股;4.宁波丰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6,000,000股,合计持有6,000,000股;5.徐开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030,400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115,200股,合计持有2,145,600股;6.陶富伟,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586,100股,合计持有1,586,1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V20160288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促京字第010261号)及《仲裁申请书》,国际经贸仲裁委受理了申请人DURALITEK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就四川金顶与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于1991年12月18日签订的《合资兴办"顺启纳机木泥有限公司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5号《裁决书》。
2019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19)川11执178号《执行通知书》和(2019)川11执178号《报告财产令》。
2019年6月,公司向乐山中院提起异议,请求判决确认该500万元连约金属于起诉人破产重整一案中的普通债权;确认迪力公司应按起诉人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条件予以对起诉人的上述债权(请偿额为1064000万元)。
乐山中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裁定(2019)川11民初75号《民事裁定书》,对该案不予受理。
2019年7月,公司